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楊正評律師即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標的價額計徵，即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500元；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；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；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狀所示，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471,383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昶